

证券代码：872998

证券简称：源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1 日已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李永卫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